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35th 1977 - 2012
Anniversary

二零一二年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4樓

電話：+852 2581 0168

傳真：+852 2156 9610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http://www.golik.com.hk>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76,578	1,300,600
銷售成本		(1,403,283)	(1,159,301)
毛利		173,295	141,299
其他收入		9,875	14,497
利息收入		1,082	5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67)	(32,211)
行政費用		(80,125)	(71,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907	7,635
財務費用	6	(16,021)	(10,60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2)	(104)
除稅前溢利		51,134	49,277
所得稅	7	(4,433)	(2,419)
本期間溢利	8	46,701	46,85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8)	5,38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1,92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52	5,3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153	52,23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208	43,434
非控股權益		1,493	3,424
		46,701	46,85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5,871	48,251
非控股權益		1,282	3,987
		47,153	52,238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港幣 8.05 仙	港幣 7.73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	3,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8,021	354,086
預付租賃款項		16,844	17,16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683	2,79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	14,400	–
長期應收賬款		354	47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8,813	8,059
租金及其他按金		952	1,7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8,491	7,49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52	6,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1	1,509
		409,011	403,960
流動資產			
存貨		529,468	577,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83,500	670,408
預付租賃款項		464	455
可收回之所得稅		287	289
財務衍生工具		–	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412	351,051
		1,502,131	1,600,5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14,730	221,0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436	29,159
應付所得稅		7,728	5,852
銀行借貸	16	806,827	922,853
融資租約承擔		198	472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17	30,935	29,841
財務衍生工具	17	10,787	11,091
		1,098,641	1,220,277
流動資產淨值		403,490	380,258
		812,501	784,218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2,261	672,12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58,453	728,316
非控股權益		20,373	19,091
		<hr/>	<hr/>
總權益		778,826	747,40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18,109	21,925
遞延稅項負債		15,454	14,809
融資租約承擔		112	77
		<hr/>	<hr/>
		33,675	36,811
		<hr/>	<hr/>
		812,501	784,218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投資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收益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192	316,466	26,104	3,949	-	(749)	243,166	645,128	64,134	709,262
本期間溢利	-	-	-	-	-	-	43,434	43,434	3,424	46,8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17	-	-	-	-	4,817	563	5,3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817	-	-	-	43,434	48,251	3,987	52,23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3,800)	(13,800)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14,610)	(14,610)	-	(14,6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30,921	3,949	-	(749)	271,990	678,769	54,321	733,09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7,876	57,876	(4,360)	53,5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034	-	-	-	-	6,034	693	6,727
佔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1,200	-	-	-	-	1,200	-	1,20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234	-	-	-	57,876	65,110	(3,667)	61,44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890)	(9,890)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6,743)	(6,743)	-	(6,743)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8,820)	-	(8,820)	8,168	(652)
認沽期權產生之責任(附註17)	-	-	-	-	-	-	-	-	(29,841)	(29,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38,155	3,949	-	(9,569)	323,123	728,316	19,091	747,407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投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本期間溢利	-	-	-	-	-	45,208	45,208	1,493	46,7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57)	-	-	-	(1,257)	(211)	(1,46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1,920	-	1,920	-	1,92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257)	-	1,920	45,208	45,871	1,282	47,153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15,734)	(15,734)	-	(15,7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36,898	3,949	1,920	(9,569)	352,597	758,453	20,373	778,826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分別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150,000港元及599,000港元之調整。
 - (i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8,820,000港元之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5,593	(166,82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5)	(26,9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885)	(8,462)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67	(1,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13	2,841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收款	-	16,133
其他	1,141	16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419)	(17,932)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墊款	(1,719)	12,169
新增銀行貸款	184,249	168,049
償還銀行貸款	(182,814)	(122,945)
已付利息	(14,977)	(10,409)
已付股息	(15,734)	(14,610)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3,800)
信託收據貸款借貸	685,491	765,35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805,429)	(691,76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39)	(75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51,372)	91,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2,198)	(93,4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051	336,944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441)	1,45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412	244,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412	244,9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以轉撥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至自用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於開始自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就其後會計而言為物業之既定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過往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於轉撥後繼續入賬列作融資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間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鑑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審閱且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模式持有，其乃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假定被駁回。因此，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假定透過使用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而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投資物業已於有關期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其集中於下列已售貨品之類別：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09,172	873,382	94,024	1,576,578	-	1,576,57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242	1,184	-	8,426	(8,426)	-
分類收入	<u>616,414</u>	<u>874,566</u>	<u>94,024</u>	<u>1,585,004</u>	<u>(8,426)</u>	<u>1,576,578</u>
分類業績	<u>20,206</u>	<u>47,994</u>	<u>(1,949)</u>	<u>66,251</u>	<u>(11)</u>	<u>66,24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5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64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533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16,021)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2)
除稅前溢利						<u>51,13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97,584	588,757	114,259	1,300,600	-	1,300,60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073	25	-	7,098	(7,098)	-
分類收入	<u>604,657</u>	<u>588,782</u>	<u>114,259</u>	<u>1,307,698</u>	<u>(7,098)</u>	<u>1,300,600</u>
分類業績	<u>27,809</u>	<u>41,163</u>	<u>(756)</u>	<u>68,216</u>	<u>23</u>	<u>68,239</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84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095)
財務費用						(10,60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4)
除稅前溢利						<u>49,277</u>

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財務費用及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89	487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附註17)	(533)	-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附註12)	(12,4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76)	(2,1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9	(2,160)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11,074</u>	<u>(3,805)</u>
	<u>(2,907)</u>	<u>(7,635)</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918	10,587
融資租約	9	22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之名義利息(附註17)	1,094	—
	16,021	10,609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00	745
中國	3,159	1,644
	3,259	2,3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90	—
中國	38	30
	528	3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46	—
	4,433	2,41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稅率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兩個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介乎 20% 至 25% 確認。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27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37	16,744
撇減存貨(撥回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	13,933	(3,892)
	22,197	13,072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6仙)。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合共15,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10,000港元)。

於中期期末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2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45,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3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因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減少3,67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特許測量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及估值師協會會員－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該日進行估值。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轉撥日之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董事參考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釐定。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耗用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0港元)於安裝中資產、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擴大產能。此外，本集團出售其總賬面值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

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14,400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12,48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代價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出售收益12,480,000港元已於附註5載述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於初次確認日期，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2,480,000港元；該投資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則為14,4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1,92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1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以及保留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18,245	18,803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4,461	57,169
銀行存款	1,501	2,373
	74,207	78,34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18,635	295,429
31 至 60 日	180,543	147,340
61 至 90 日	81,139	82,989
91 至 120 日	31,312	47,691
超過 120 日	21,243	44,280
	632,872	617,72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57,287	51,859
31 至 60 日	21,333	21,487
61 至 90 日	11,143	10,817
91 至 120 日	1,878	9,307
超過 120 日	4,089	9,825
	95,730	103,295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已收客戶銷售按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

16.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 184,000,000 港元及 68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000 港元及 765,000,000 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 183,000,000 港元及 80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000 港元及 692,000,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 0.75% 至 3.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至 4.82%)。

17.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擁有其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次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於本中中期間，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之名義利息1,094,000港元已於附註6載述之財務成本確認。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之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財務衍生工具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0,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91,000港元）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因此，於本中中期間，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附註5載述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61,922,500	56,192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7,607	20,31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9	50
	<u>17,736</u>	<u>20,360</u>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代價 12,480,000 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代價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見附註 12)。

21.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租金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u>303</u>	<u>392</u>	<u>-</u>	<u>-</u>
對若干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907</u>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40	7,801
離職後福利	<u>201</u>	<u>189</u>
	<u>8,141</u>	<u>7,990</u>

業務回顧

期內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有有效解決方案，美國經濟停滯不前，加上中國政府多次推出信貸緊縮措施令內需明顯下滑，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全球經濟依然疲弱。

在此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部份業務，特別是服務出口製造業的「金屬產品」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業績未如理想。而香港市場的「建築材料」業務則繼續受惠於香港建築業逐步復甦，期內業績穩步向好。帶動本集團期內整體業績在普遍疲弱的大經濟環境中，仍能略好於去年同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576,57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5,20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是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期內收入為616,41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利息及稅前溢利為20,2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

金屬產品業務期內溢利遜於去年同期，主要是受外圍經濟環境拖累。出口市場疲弱已經有一段長時間，加上在國內各項成本日益上升，大部份以國內為生產基地的出口製造業經營環境非常困難。本集團服務出口製造業的卷鋼加工業務期內持續面對各種挑戰。

相對主要供應內銷市場的鋼絲產品雖然同樣面對各項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加大，在管理人員的不懈努力下，期內業務仍能維持穩定。位於天津的電梯鋼絲繩廠期內生產和銷售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毛利率有所下降。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用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期內收入為874,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7,9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

香港主要的基建項目雖然仍未進入施工高峰期，但已經有多個項目開始動工，對建築材料需求開始增加。期內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收入和溢利繼續錄得穩定增長。

新一屆香港特區政府承諾會繼續增加在公共房屋及基建方面投入，以本集團在香港建築材料行業三十五年的市場地位，必定會因而受惠。本集團目前致力開發除鋼材和混凝土以外其他建築材料市場，期望不久將來能增加建築材料業務對集團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88,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7: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25,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32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58,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3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減總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69: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91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仍充斥著許多不明朗因素，經濟疲弱狀況仍然會持續。隨著歐元區債務危機愈演愈烈，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加上國內受制於緊縮措施，經濟處於結構調整階段。在這普遍疲弱的大環境中，本集團將不能獨善其身，特別是國內的加工、製造業務會繼續面對各種挑戰。

面對全球經濟不穩，本集團將更積極拓展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香港和澳門近期都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開始動工；香港特區政府在新的財政預算中建議未來數年，每年在基建投入超過七百億港元，將會為香港建築業帶來強勁動力，為建築材料行業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希望香港建築材料業務之穩定發展可以舒緩環球經濟不景對本集團的業務壓力。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克服目前的挑戰，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1,674,708	195,646,500	347,321,208	61.81%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330,000	–	330,000	0.06%

附註：

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5,850 股及 2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 World Producer Limited（一間受控公司）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提高至227,000港元。
2.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提高至124,000港元。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逸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哈納斯新能源集團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市場營銷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